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4日（星期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2,920,02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书》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议案一、二、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召开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4日（星期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2,920,02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2,920,025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3.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1996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经营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饮料加工；牲畜、家禽饲养；汽车货物运输；饮食服务（仅限集体食堂）；本企业产的乳制品、食品、饮料；乳制品及乳品原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畜产品及饲料加工，经销食品、饮料加工设备、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畜禽产品，饲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机器设备修理劳动（除专营）和设备备件销售（除专营）业务；玩具的生产与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79,553,277,524.49	68,058,174,312.35	60,609,221,5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9,749,610.82	6,000,884,926.88	5,661,807,7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8,050,473.25	5,328,249,297.18	4,526,898,4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15,583,839.88	25,103,389,199.94	23,081,766,710.88
总资产	47,606,204,460.43	49,300,355,318.14	39,262,272,88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8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25.22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1	22.40	21.25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持股计划，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前述两个计划均为独立的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201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92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该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2,920,025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3.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239,720,025股（其中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按授予登记完成时的数量计算），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3.93%，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7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且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1、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82,920,025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　刚	董事长兼总裁	6,080.00	33.2386	0.9972
刘春海	董事、副总裁	1,000.00	5.4669	0.1640
赵成霞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5.4669	0.1640
闫俊荣	董事	50.00	0.2733	0.0082
邱向敏	董事会秘书	40.00	0.2187	0.0066
其他核心人员（共469人）		10,122.0025	55.3356	1.6601
合　计（共474人）		18,292.0025	100.00	3.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5.4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94元/股。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日期不计算在60日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

（四）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伊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能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安全合规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对评审结果进行分档。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并注销。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91-100	优秀
81-90	良好
71-80	及格
70及以下	不及格

其他有关激励对象的考核事项详见《考核办法》。

（2）伊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在本计划确定的解除限售日，公司须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五期解除限售，基期为2018年，每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中所涉及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某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1）”条中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召开董事会将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若公司未满足上述第“（2）”条中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3）”条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未能满足上述第“（4）”条中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该解除限售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该等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等。公司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设定2019-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8%、18%、28%、38%、48%，设定2019-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5%，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frac{Q_0 \times 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frac{P_0}{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frac{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frac{P_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者授予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实行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漏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即可实施。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相关协议；

7、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1、限售期满后，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经考核不及格，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进行认购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在1年内不得从事同业竞争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并在1年内从事同业竞争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除限售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1、若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而公司未解散的，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继续执行，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解除限售或者提前解除限售。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导致公司解散的，公司终止授权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终止。

2、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

（1）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以上成员更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岗位或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执行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受到公司内部降职、降薪等处罚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应回购注销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由公司收回，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7、因上述原因被注销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终止实施计划的情况

1、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能继续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会计处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8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8.00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31.14元/股（预测算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4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③历史波动率：33.6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票最近1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年利率）；

⑤股息率：3.0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5年的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2,920,025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21,489.65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21,489.65	16,857.82	93,763.95	53,157.52	32,239.05	18,088.32	7,382.9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及公司价值增长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500B；交易代码：15005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8月2日，50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9元，相对于当日1.00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69%。截止2019年8月5日，50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8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50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50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工银500，基金代码：164809）净值和500A份额（场内简称：500A，场内代码：15005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5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50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50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8月2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34元，相对于当日0.991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42%。截止2019年8月5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5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的《传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19）鲁1082民初4592号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被传唤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

应到处所：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三审判庭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康得碳谷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碳谷公司2019年7月19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碳谷公司办理2019年7月19日股东会决议相关的法定减资程序；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正当权益不受侵害。鉴于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交易代码：159949）自2019年8月6日起，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9年8月6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华泰证券、信达证券、广发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海通证券、东兴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上海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平安证券、天风证券、联讯证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